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1) 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
- (2) 收購上市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 (3) 過往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

2015 年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優派能源（作為借款人）訂立 2015 年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優派能源提供本金總額為 15,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資金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當時為重組目的而處於臨時清盤狀態的優派能源及其聯合臨時清盤人訂立資金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最高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信貸融資，為期 36 個月，用於支付優派能源建議債務重組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根據資金協議墊付的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年利率為 18%。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根據資金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墊付的專業費用總額約為 22,000,000 港元。

2018 年貸款

除 2015 年貸款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向優派能源墊付 2018 年貸款，為一筆本金總額 1,500,000 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用於支付優派能源產生的專業費用。

收購事項

壹家壹品股份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進行了 18 筆交易，收購合共 98,000,000 股壹家壹品股份，總代價約為 14,0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壹家壹品股份平均價格約 0.143 港元）。壹家壹品股份於各自收購日期之收市價介乎 0.116 港元至 0.145 港元。收購壹家壹品股份的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緊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收購壹家壹品股份後，根據公開資料，本集團持有 98,000,000 股壹家壹品股份，約佔壹家壹品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3.39%。

天臣控股股份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收購 13,215,000 股天臣控股股份，總代價約為 6,199,305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天臣控股股份平均價格約 0.469 港元）。天臣控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收市價為 0.475 港元。收購天臣控股股份的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收購天臣控股股份後，根據公開資料，本集團持有 13,215,000 股天臣控股股份，約佔天臣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10%。

過往未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情況

優派能源貸款/付款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4(1)(e)條，提供優派能源貸款/付款當時被視為本公司向優派能源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條，若一系列交易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互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優派能源貸款/付款構成本公司向優派能源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條合併計算。

由於優派能源貸款/付款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提供優派能源貸款/付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不合規情況主要由於本公司前董事會對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的應用出現無意疏忽及誤解，以及未能履行其在 GEM 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由於該事項在關鍵時刻未被識別及向董事會匯報以供考慮，本公司未能按規定就優派能源貸款/付款作出及時披露，因而無意中違反了 GEM 上市規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前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優派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由於該系列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該系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三項須予披露交易，導致本公司分別在三項獨立情況下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是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不知悉交易對方的身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前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壹家壹品股份及天臣控股股份的各交易對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相關的不合規情況同樣是由於本公司前董事會對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的合併計算要求出現無意疏忽。

貸款協議

下文載列2015年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編號	日期	本金金額（港元）
1.	2015 年 9 月 22 日	1,000,000
2.	2015 年 9 月 23 日	1,600,000
3.	2015 年 9 月 25 日	3,000,000
4.	2015 年 9 月 29 日	1,400,000
5.	2015 年 9 月 30 日	1,500,000
6.	2015 年 10 月 2 日	1,500,000
7.	2015 年 12 月 11 日	5,000,000
2015 年貸款總額		<u>15,000,000</u>

下文載列2015年貸款協議的共同條款。

貸款人	:	本公司
借款人	:	優派能源
利率	:	年利率 17%
最終還款日	:	各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1)年
還款	:	優派能源須於最終還款日一次性全數償還各自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資金協議

下文載列資金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資金提供方 (2) 優派能源作為借款人 (3) 聯合臨時清盤人
融資金額	:	總額最高為 50,000,000 港元的信貸融資，用於以下用途： (1) 支付專業費用及未來的臨時清盤費用，包括優派能源的日常營運成本； (2) 經本公司預先批准用於重組優派能源債務及恢復優派能源股份買賣的開支；及 (3) 支付本公司與聯合臨時清盤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
利率	:	每月 1.5%，相當於年利率 18%，按不時未償還的提取金額計算。
提取	:	聯合臨時清盤人代表優派能源須向資金提供方提交書面提取請求。資金提供方擁有是否批准任何特定資金提取的獨自決定權。
還款	:	已提取的本金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由優派能源於資金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內償還。 此外，資金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有權發出二十一(21)日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優先權	:	在獲得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的前提下，該融資連同其利息將對優派能源的所有現有負債及債務享有優先權，但聯合臨時清盤人及其代理的某些應計費用及墊款除外。

2018年貸款

下文載列2018年貸款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款人	:	本公司
借款人	:	優派能源
本金金額	:	1,5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 17%
還款	:	優派能源須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時償還 2018 年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任何應計未付利息
抵押	:	無抵押

優派能源貸款/付款的資金來源

優派能源貸款/付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提供優派能源貸款/付款的理由及裨益

2015年貸款協議、資金協議及2018年貸款的條款均由本公司與優派能源（及適用時的其聯合臨時清盤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前董事認為，墊付優派能源貸款/付款屬於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由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並認為該等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前董事會認為，2015年貸款協議是為了解決優派能源需要即時短期資金以促進建議集資活動的情況。前董事會提供該融資的決定是基於當時可得信息進行的信貸評估而作出的商業決定。評估結論是，儘管優派能源存在短期流動性問題，但基於其龐大且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包括擁有新疆三個主要礦場（即小黃山、石莊溝及泉水溝煤礦）的所有權、營運中的焦化廠等重要輔助設施，以及於2013年至2025年間收購新疆拜城礦場及加拿大亞伯達省GCC礦場），優派能源是一家具有持續經營能力且長期前景良好的公司。此評估的一個關鍵因素是優派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的2015年年報披露，指出新疆三個主要礦場的估計投產時間為2015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此外，前董事會在訂立2015年貸款協議前審閱的核數師報告，並未顯示其往來銀行或主要股東可能撤回財務支持。年利率17%是參考當時同類風險無抵押貸款的市場利率釐定，該融資亦被視為加強兩個集團（均活躍於新疆礦業）之間共生業務關係的戰略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商業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的初始投資面臨風險，2015年貸款項下的15,000,000港元全數本金尚未償還。隨著優派能源財務狀況惡化，其已為重組目的進入臨時清盤。前董事認為，倘若優派能源清盤，本公司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收回未償還債務的可能性將大大降低。

其後，本公司應優派能源的聯合臨時清盤人及主要金融債權人邀請，擔任協調員，協助協調包括新疆當地政府在內的持份者之間的溝通與討論。前董事會認為，訂立資金協議以促進由債權人主導的重組，是最大化潛在收回2015年貸款的最可行途徑。此商業判斷基於當時多項積極因素，包括：(i) 前董事會認為優派能源仍是一家資產總值遠高於負債的實力雄厚公司；(ii) 債權人之間成功進行債轉股的可能性很大；及(iii) 2016年間焦煤市場價格顯著快速回升，增強了優派能源核心資產的可行性。

因此，前董事會認為，資金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利率18%及其優先權地位（須經法院批准），是為保護為促進此前景良好的重組而墊付的新資金所必需採取的商業措施。其後墊付的2018年貸款亦是基於類似的公平原則，作為持續重組支持的一部分。基於以上理由，前董事認為，提供優派能源貸款/付款雖然存在固有風險，但均是按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作為更廣泛的債權人主導重組框架的一部分，本公司支持制定一項涉及所有主要債權人的建議債轉股計劃。該計劃已獲優派能源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已聘請持牌配售代理安排配售新股，以資本重組重整後的實體並提供營運資金。採取這些步驟旨在恢復優派能源的財務可行性，並最大化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持份者的收回款項。

儘管取得進展，包括獲得股東批准及安排財務支持，但由於聯交所其後決定將優派能源除牌，重組未能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發布的年度報告所示，優派能源貸款/付款已於2020年全數計提減值。

過往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e)條，提供優派能源貸款/付款當時被視為本公司向優派能源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若一系列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互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優派能源貸款/付款構成本公司向優派能源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

由於優派能源貸款/付款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提供優派能源貸款/付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不合規情況主要由於本公司前董事會對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應用出現無意疏忽及誤解，以及未能履行其在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由於該事項在關鍵時刻未被識別及向董事會匯報以供考慮，本公司未能按規定就優派能源貸款/付款作出及時披露，因而無意中違反了GEM上市規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前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優派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壹家壹品股份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進行了18筆交易，收購合共98,000,000股壹家壹品股份，總代價約為14,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壹家壹品股份平均價格約0.143港元）。壹家壹品股份於各自收購日期之收市價介乎0.116港元至0.145港元。收購壹家壹品股份的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緊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收購壹家壹品股份後，根據公開資料，本集團持有98,000,000股壹家壹品股份，約佔壹家壹品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39%。

下文摘錄自壹家壹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年報，載列壹家壹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78,838)	144,720
應佔公司權益持有人（虧損）/溢利	(369,586)	116,820

根據壹家壹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壹家壹品應佔權益持有人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334,205,000港元。

天臣控股股份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收購13,215,000股天臣控股股份，總代價約為6,199,30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天臣控股股份平均價格約0.469港元）。天臣控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的收市價為0.475港元。收購天臣控股股份的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收購天臣控股股份後，根據公開資料，本集團持有13,215,000股天臣控股股份，約佔天臣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10%。

下文摘錄自天臣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發佈的年報，載列天臣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93,761)	(217,252)
應佔公司權益持有人（虧損）/溢利	(104,331)	59,163

根據天臣控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發佈的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臣控股應佔權益持有人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976,74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管理其財務資源策略的一部分，目的為分散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為其可用資金創造回報。前董事會選擇壹家壹品及天臣控股（與其他可用投資機會相比）的理據，是基於其對該等公司各自業務領域在當時資本增值潛力的評估，儘管它們近期的財務表現不佳。

投資壹家壹品是為了涉足物業投資領域。該決定經本公司前投資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考慮了技術分析及壹家壹品股份價格處於相對較低水平等因素。委員會的評估重點在於該公司約3.342億港元的龐大經審核資產淨值（主要為物業資產），認為此投資是及時機會，可購入一家具有穩定業務前景、有實物資產支持公司的權益。

投資天臣控股被視為投資於高增長鋰離子電池領域的戰略機遇。該決定亦經本公司前投資委員會在內部討論該公司業務發展前景後支持。委員會的決定基於該行業的長期增長潛力以及天臣控股強勁的財務狀況（其約9.767億港元的龐大經審核資產淨值可證明）；該投資被認為具有合理的回報潛力，且符合本集團在新興科技領域發掘選擇性機會的策略。

經考慮上述理由，以及收購事項是按當時市價進行，前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

由於該系列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但全部低於25%，該系列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三項須予披露交易，導致本公司分別在三項獨立情況下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是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不知悉交易對方的身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前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收購壹家壹品股份及天臣控股股份的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相關的不合規情況同樣是由於本公司前董事會對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合併計算要求出現無意疏忽。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營運位於礦物及採礦業。

優派能源資料

優派能源主要從事焦煤開採以及原焦煤、洗焦煤、焦炭及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於優派能源貸款/付款相關時間，優派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透過全權信託持有權益的一個家族集團，包括王明全先生（創辦人）、劉惠華女士（創辦人配偶）、秦軍先生（創辦人女兒的配偶及受益人）及王珏女士（創辦人女兒及受益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前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優派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壹家壹品資料

壹家壹品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壹家壹品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於收購壹家壹品股份相關時間，壹家壹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天德先生及秦煜泉先生，彼等透過各自控制的公司持有權益，彼等各自的配偶湯承安女士及賴永梅女士亦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的權益。

天臣控股資料

天臣控股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天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以及物業及文化業務。於收購天臣控股股份相關時間，天臣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紅梅女士，彼透過其全資控制的公司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權益。

補救措施

前董事會在知悉過往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後，立即採取行動，包括對本集團現有投資及財務資助組合進行緊急內部審查，以確保不存在其他類似不合規情況，並發出內部指令，要求所有負責本集團投資及財務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人員，在作出任何承諾前，須將任何潛在新交易向公司秘書匯報以進行合規審核。

除上述即時措施外，現任董事會亦決議長期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實施以下措施：

- (i) 獨立內部監控審閱：本公司將聘請令聯交所滿意的獨立外部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閱。是次審閱的範圍將特別側重於確保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並將包括對本集團的投資評估、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流程進行全面評估。按照與聯交所協定的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內部監控審閱員的書面報告，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關於全面落實審閱員建議的後續報告。是次審閱後，本公司將制定並實施正式的須予披露交易內部監控政策。該政策將包括交易前檢查清單，以確保所有建議的投資及財務資助安排均按 GEM 上市規則評估其影響。

- (ii) 管理層及董事培訓：本公司將安排所有現任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監管及法律課題以及 GEM 上市規則合規的全面培訓。此培訓將由專業顧問進行，內容至少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守則以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對須予披露交易的要求。現任董事的此項培訓計劃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董事會亦確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完成共 21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課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的培訓，包括特定模組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守則及 GEM 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要求。
- (iii) 加強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將直接負責監督內部監控審閱員建議的落實情況。此監督職能將於公司審核委員會重組後正式委派給該委員會。此外，董事會將於其會議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投資及財務資助組合，以監察持續合規情況、表現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合併計算規則下的任何累積影響。董事會的此項加強監督將即時生效。
- (iv) 加強公司秘書的角色：本公司將加強內部匯報程序，確保公司秘書能在早期階段知悉所有潛在交易，以便及時進行合規審核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並正透過上述補救措施糾正的事項外，並不知悉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其他重大缺陷。

本公司對此次無意違反GEM上市規則表示遺憾，並將致力持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 年貸款協議」	統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優派能源（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分別訂立的 7 份貸款協議
「2015 年貸款」	本公司根據 2015 年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優派能源墊付的本金總額 15,000,000 港元
「2018 年貸款」	本公司向優派能源墊付的本金金額 1,500,000 港元
「收購事項」	統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收購壹家壹品股份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收購天臣控股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0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壹家壹品」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壹家壹品），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101）
「壹家壹品股份」	壹家壹品股本中的普通股
「融資」	本公司根據資金協議條款提供的總額最高為 50,000,000 港元的信貸融資
「資金協議」	本公司、優派能源與聯合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提供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
「GEM 上市規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聯合臨時清盤人」	統指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 Osman Mohammed Arab 及黎穎麟（地址：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利園二期 29 樓）以及 EY Bermuda Ltd. 的 Roy Bailey（地址：3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彼等被委任為優派能源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業費用」	本公司根據資金協議代表優派能源墊付的總額約 22,000,000 港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臣控股」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天臣控股股份」	天臣控股股本中的普通股
「優派能源」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
「優派能源貸款/付款」	統稱 2015 年貸款、專業費用及 2018 年貸款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程可彤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辰子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isun.hk)內刊發。

***僅供識別**